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的2025年城阳区实验高中、凤凰山学校内设配套可升降课桌椅、办公家具及宿舍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升降课桌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育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701.71万元，资产总额为996.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书包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育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701.71万元，资产总额为996.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教师办公桌椅、文件柜、行政办公桌椅、皮质沙发+茶几、书柜、会议桌、会议椅、会议条桌、三人沙发（布艺接待）、单人沙发（布艺接待）、长茶几、方茶几、五节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昊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2807.64万元，资产总额为392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宏顺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